



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

102.2.27.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6.11.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之職責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。
- 二、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、講師 10 小時。
- 三、教師均需親自授課，除校長得免授課外，其餘教師在院、系、所開課無虞的情形下得以指導學生、研究、服務等方式抵減授課時數；惟抵減授課時數後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(至少 3 學分)，且各系(所)全體專任教師(不含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借調、請假及兼任主管之教師)每學年平均授課學分數(不含指導論文類)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- 四、任一科目之授課時數，以 1 學分為 1 小時核計。實習課、實驗課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，但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。
- 五、教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得抵減授課時數，其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以學分數、選課人數兩者之最小值為依據，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至多各以 2 小時為限，且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抵減 3 小時，另指導大學部畢業專題、論文或總結性課程，每學期至多以抵減 1 小時為限。
- 六、教師主持執行各類計畫得抵減授課時數，但以研究發展處立案者為限，每學期最多抵減 1 小時，且為上限。
教師以第五點及第六點方式併計抵減授課時數，每學期合計以 4 小時為上限。
- 七、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，依其職務性質及工作量核減授課時數，如兼任其他行政工作，需專簽由校長核定。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，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，且核減時數至多以 4 小時為限。
- 八、專任教師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，且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；如有開授符合本校「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」規定之課程，每週超支鐘點得與前述時數合併計算，並以 8 小時為上限。
- 九、本規定之各項計算原則詳如附表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」。
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得依據本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核計方式或規範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十、專任教師已達各院、系、所教學需求，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依本校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」規定併計抵充基本授課時數。
- 十一、講座、客座教授、專案教師及合聘教師之授課依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(除指導論文類外)，並得比照本規定核計後，按學期核實支給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以下空白--



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

102.2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6.11.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1.對象
- 2.每週基本授課時數
- 3.授課規範與獎勵
- 4.時數計算
- 5.開課規定
- 6.指導學生
- 7.主持計畫
- 8.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時數
- 9.超支鐘點計算
- 10.其他

1.對象

- 當學年度在職之專任教師（不含與校外合聘教師、專案教師）。
- 上學期在職，但下學期不在職者及下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，均應列入計算。

2.每週基本授課時數

- 校長為專任行政職，教師獲聘擔任校長職務，於任職期間得免授課。
-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、副教授 9 小時、助理教授 9 小時、講師 10 小時(亦即每學年應授課時數為教授 16 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18 小時、講師 20 小時)。
-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全學年度每週之授課時數平均計算，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，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(如有特殊情況得於次二學年內補足)。

3.授課規範與獎勵

- 為因應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，本校各院、系、所及教師有義務接受並配合校、院、系、所依教師專長所作之課程安排。
- 教師需親自授課，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(至少 3 學分)。
- 大班授課：設定修課人數時請適度放寬或增開班次，以滿足同學修課之需求。選課人數達 70 至 89 人，該科目授課時數增加 0.4 倍；達 90 至 109 人時增加 0.6 倍；達 110 人至 149 人時增加 0.8 倍；達 150 人以上時增加 1 倍。
- 英語授課：符合本校「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」規定者，該科目授課時數得以增加 0.5 倍計算，惟應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第 8 點之時數限制。若開課單位另有較嚴格限制者，從其規定。
另英美語文學系課程及各開課單位開設之一般英語語言課程、外籍教師所授課程、論文指導類、專題、講座、書報討論、實驗、實習、技術性課程、實作課程、個別指導性質之課程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均不適用獎勵方案。
-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，於第一次開課時，其授課時數得增加 0.5 倍計算。
- 倍數之計算係依照該科目原始時數為基準，依二項以上之規定而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時，合計最多仍以不超過 1 倍為限。

4.時數計算

- 任一科目之授課時數，以 1 學分為 1 小時核計。
- 實習課、實驗課除全程由教師親自授課及指導者外，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，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。
- 專題討論、書報討論、專題講座等課程，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。如屬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，授課教師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。

- 音樂系主（副）修課程，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（個別指導主修 1 人以 1 小時計，副修 1 人以 0.5 小時計）。若屬實作課程（分組授課），選課人數 3 至 5 人以下 1 學分以 1 小時計，6 人以上 1 學分以 2 小時計，並為上限。
- 服務學習課程依選課人數核計教師之授課時數，25 人以下以 1 小時計，26 人以上以 2 小時計並為上限。
-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，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，如其時數非均等時，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。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，需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併班上課課程，應支領專班授課鐘點費，且該時數不得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。
-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，其授課時數之核計除依本校「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辦法」外，並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
5.開課規定

- 博士班、碩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 3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，若人數不足仍決定開課者，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，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。
- 學士班一般課程每一科目至少須有 10 名學生選修，通識課程則至少須有 20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。一般課程如選修人數不足，介於 5 至 9 人，但有特殊因素需開課並由專任教師授課，且專簽核准者，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，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。除符合前述規定或依其他法規需開課者外，選修人數不足者一律不得開課。
- 指導研究生論文及學士班畢業專題、論文或總結性課程，及音樂系主(副)修、實作課程，不受前述最低開課人數之規範。
- 學士班除實驗、實習及其他具特殊屬性課程外，一般課程每班可選課人數以 50 人以上為原則。選課人數未設限之科目超過 70 人以上時，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分班授課，惟同一時段每位教師僅限開設一班。

6.指導學生

- 凡指導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論文之科目，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以學分數、選課人數兩者之最小值為依據，並以碩士班、博士班為單元，每位專任教師每單元分別至多以 2 小時為限，但合計至多以 3 小時計。（如學期中有研究生休、退學指導未滿一學期者仍以一學期計算）
- 凡指導學士班學生畢業專題、論文或總結性課程之科目，授課時數以每指導 1 名學生核給 0.25 小時之方式計算，每位教師至多以 1 小時為限。

7.主持計畫

- 教師主持研究型、服務型、產學合作等研發處立案之計畫得抵減授課時數，每學期得

抵減 1 小時並為上限；計畫未滿一年者，依計畫執行時間比例計算，2 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工作量分配之。

- 本項抵減時數申請，教師應向所屬學系(所)提出，送系(所)、院主管簽章且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以院為單位送教務處核備，始可抵減。

- 計算方式：

分別以(上、下學期計畫天數)除以(學期天數)，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。

例 1：不足 1 學年之計畫

99 上學期學期天數共計 184 天：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，

99 下學期學期天數共計 181 天：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，

某計畫起迄日為 99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31 日，

上學期可取得抵減時數為(099/09/01 至 099/10/31 計畫天數共計 61 天)/(上學期學期天數共計 184 天)=61/184=0.332。

例 2：跨學年度之計畫

某計畫起迄日為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，99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可抵減 1 小時，跨 100 學年度之計畫天數則會另計入 100 學年度上學期計算，說明如下—

99 上學期可取得 1 小時 (099/08/01~100/01//31)/((099/08/01~100/01//31)=1，

99 下學期可取得 1 小時 (100/02/01~100/07/31)/ (100/02/01~100/07/31)=1，

100 上學期可取得小時為 0.50 (100/08/01 至 100/10/31 計畫天數共計 92 天)/(100/08/01~100/01/31 學期天數共計 184 天)=92/184=0.50。

- 教師於休假研究、借調及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實際在校教學期間，不適用本項抵減時數申請。
- 教師以指導學生及主持計畫併計抵減授課時數，每學期合計後以 4 小時為上限。

8. 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時數

- 副校長、正（副）三長、研發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國際事務長、正（副）院長、館長、主任秘書及行政單位組長，得核減 4 小時。
- 一級中心主任得核減 4 小時，其餘編制內中心主任得核減 2 小時。
- 正(副)系主任、所長及其他二級教學單位主管得核減 2 小時；系主任兼任所長者(含學系同時有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專班等及含於系之研究所者)得核減 3 小時。
-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，需經專案核准後，按核減時數計算。
-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，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，且核減時數至多 4 小時。
- 實驗國小校長減授 6 小時，不受上列減授至多 4 小時之限制。

9. 超支鐘點計算

- 超授時數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結束前一併核實支給超支鐘點費。
- 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，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；教師以各項職務或方式減授或抵減授課時數，均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。

- 所開課程確定停開，其停開前已授之課程，不列入當學期授課時數計算。
- 如有開授符合本校「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」規定之課程，教師滿足其基本授課時數(含指導學生、不含主持計畫抵減時數)後以外加方式核計其超支鐘點，惟每週得支領時數以4小時為上限。
- 如有開授卓越儲備教師增能學程、國小教育學程專班、中等教育學程專班(分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除外)及補修專班課程，教師滿足其基本授課時數(含指導學生、不含主持計畫抵減時數)後以外加方式核計其超支鐘點，惟每週得支領時數以4小時為上限。
- 授課如有未符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課程(至少3學分)規定者，不得以外加方式核計超支鐘點。

10.其他

- 任公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4小時為限。
-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，如選修人數不足者一律不得開課。
-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，至遲應於加退選確定後停開，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。
- 兼任教師指導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及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科目之時數，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。
-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，並得比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，按學期核實支給。